附件2

石南镇关于切实履行河湖库长巡查的

职 责

为进一步健全我镇河湖库长制工作体系，规范各级河湖库长定时监管、记录责任河湖库生态环境治理工作，根据《湖北省河湖长巡查河湖暂行办法》要求，明确我镇河湖库长巡察的工作职责如下：

1.乡镇级河湖库长(或委托联系部门)全线巡查不少于1次/月，乡镇级河湖库长本人巡查不少于1次/双月；

2.村（社区）级河湖库长本人不少1次/周。

3.各村（社区）河湖库长责任人要高度重视河湖库长工作，切实做到既挂帅、又出征，全面落实巡查内容，履行巡查职责，并将河湖库长巡查履职情况上报镇河湖库长办。

4.认真做好河湖库长巡查台账。镇纪委和镇河湖库长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各村（社区）相关台账资料进行检查，台账资料没有或不齐，无相关影像资料的将视为巡查无效，造成恶劣影响的将按相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。